2022年度

岳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

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岳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四、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岳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概况

一、部门职责

岳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主要职责:拟定全市劳动保障监察工作制度，依法查处和督办重大案件，指导县市区开展劳动监察工作，协调劳动者维权工作，组织处理有关突发事件。

二、机构设置及决算单位构成

(一)内设机构设置。

岳阳劳动保障监察支队。内设机构包括：执法一大队、执法二大队、执法三大队、案件受理科、办公室。

（二）决算单位构成。

岳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为独立核算的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单位，无下属机构。

第二部分

部门决算表

（见附件）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均为505.86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159.51万元，增长46.05%。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工资调标、罚没收入增加、其他资金收入。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入合计485.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2.96万元，占97.41%；其他收入12.59万元，占2.59%。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支出合计50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1.05万元，占89.16%；项目支出54.81万元，占10.8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均为472.96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182.61万元，增长62.89%。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工资调标、罚没收入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2.9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3.5%。与2021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91万元，增长67.51%,主要原因是人员新增、工资调标、在职和退休医疗补助。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472.96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2.03万元，占97.69%；卫生健康（类）支出10.93万元，占2.31%；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58.38万元，支出决算为472.96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1.97%。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为9万元，支出决算为9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100%。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劳动保障监察（项）。年初预算为305.99万元，支出决算为370.66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3名工作人员、其他资金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款）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9.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补发的各项奖金。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1.27万元，支出决算为22.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3名工作人员。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4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结余资金。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85万元，支出决算为10.93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新增3名工作人员。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18.14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347.04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3%，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公用经费71.1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7%，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

2022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支出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0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4.17万元，支出决算为3.26万元,完成预算的78.18%，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接待费支出预算为1万元，支出决算为0.1万元,完成预算的10%,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减少5万元，下降98.07%,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的0%，与上年相比减少（增加）0万元，减少（增长）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预算为3.17万元，支出决算为3.17万元,与决算持平；完成预算的100%, 决算数与预算数一致，我单位严格按预算执行决算。与上年相比减少0.11万元，下降3.35%,减少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0.1万元，占3.07%。公务用车购置费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3.17万元，占97.24%；其中：

1、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0.1万元，其中：其他国内公务接待支出0.1万元,全年共接待来访团组1个、来宾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主要用于与有关单位交流工作情况及接受相关部门检查指导工作发生的接待支出。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3.17万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更新公务用车0辆。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3.17万元。主要是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的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单位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1辆。

十、关于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说明2022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71.11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46.93万元。下降39.76%，主要原因是：根据上级要求，压缩一般性支出，创建节约型机关。

十一、一般性支出情况说明

一般性支出情况2022年本部门开支会议费0万元；开支培训费0万元；2022年本部门未举办节庆、晚会、论坛、赛事活动，开支0万元。

十二、关于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政府采购支出说明2022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102.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02.3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102.3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102.3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10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十三、关于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关于2022年度预算绩效情况的说明

（一）绩效管理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们组织对2022年度整体支出和项目资金实施了全覆盖性的绩效评价，撰写了绩效自评报告。

组织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505.86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0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整体支出绩效评价中，2022年整体支出50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1.05万元，项目支出54.81万元，本单位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综合评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组织对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项目2个，共涉及资金54.8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99.65%。组织对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组织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项目0个，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从评价情况来看，项目绩效自评得分100分，评价结果等次为优。

1. 部门决算中绩效自评结果情况。

 一、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岳阳市劳动保障监察支队是隶属于市人社局管理的副处级行政执法机构，参公单位，支队编制23人，在编23人。内设5个科室，5个正科岗位，5个副科岗位，配备行政执法车辆一台，独立核算预算单位。支队主要职能是贯彻执行国家劳动保障法律、法规，检查用人单位遵守法律、法规的情况，受理劳动者投诉、举报，查处违法用工和拖欠工资等行为。其重点工作是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岳阳市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支队，市人民政府分管副市长为领导小组组长，市政府协助分管副市长工作的副秘书长及人社局长为副组长，市人社局分管副局长为办公室主任，机构设在市劳动监察支队。其成员单位为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交通局、市水利局等22家。

二、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一）整体收支情况

2022年度收入总额485.5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72.96万元，占总收入的97.4%，其他收入12.59万元，占总收入的2.6%。本年支出总额505.86万元，按支出性质区分，基本支出451.05万元，占比89.16%，项目支出54.81万元，占比10.84%。

2022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451.0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6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0.86%，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工会经费补助、伙食补助、物业服务补贴、预安排综合绩效奖和平安建设奖等方面支出；公用经费86.3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19.14%，主要包括办公经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和服务支出以及其他机关运行费用。

2.“三公” 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为7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预算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6万元，公务接待费1万元。本年度我单位实际支出3.2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3.16万元，公务接待费0.1万元，比预算节约3.74万元。

3.因公出国（境）费用支出和公务用车（购置）情况

2021年参加出国（境）团组0个，因公出国（境）费用零支出，购置新车0台。

（二）项目收支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2年度财政预算拨款项目支出55万元，其中：劳动监察执法项目支出30万元，农民工根治欠薪项目支出25万元，主要用于劳动执法办案支出及农民工根治欠薪迎检和督查支出。

2.项目资金实际支出情况分析

2022年度财政拨款项目支出54.81万元，其中：人员支出0.6万元，占项目支出的1.09%，主要包括退休人员支出；专项支出54.21万元，占项目支出的89.01%，主要包括劳动执法支出及农民工根治欠薪迎检和督查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项目资金实行综合预算，量入为出，专款专用，确保工作顺利开展。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范专项资金使用；严格政府采购程序，做到按章办事，规范操作。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本单位无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六、部门（单位）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2年以来，支队将“三型四有”与“争创一流”的工作理念作为行动指南，励精图治，追求卓越。年初确定的“确保根治欠薪进入全省A类地区”的目标基本实现。今年以来，岳阳市在根治欠薪这项工作上有很大的起色，省根治拖欠农民工工资工作领导小组通报了2021年度全省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考核结果，我市在全省8个A级市中排名第二，实现了劳动监察史上历史性的突破。预算绩效自评工作我支队领导高度重视，专门成立了预算绩效领导工作小组，分管财务领导任组长，印发了绩效自评通知。

预算控制率98.91%，财政供养人员控制在预算编制以内，“三公”经费支出总额较上年减少0.12元，压减了3.65%。预算执行方面：根据“总量控制、计划管理”的要求从严控制行政经费，压缩公务费开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预算管理方面：切实有效地执行了各项财务管理制度、车辆、资产内部管理制度，资产配置严格政府采购，按照预算科目规定使用财政资金，保障资金支出的规范化、制度化，项目资金坚持按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有效执行，确保专款专用；履职效能方面：一是在日常监管环节彰显工作品质，二是在重点攻坚领域凸显监察能力，三是在长效长治方面展示责任担当，四是在党风廉政建设营造风清气正。群众满意度达到95%以上。

2022年度支出总额505.86万元，其中基本支出451.05万元，基本支出保障了单位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水电费、差旅费等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金额54.81万元。

七、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履职效能方面：绩效评价人员匮乏，绩效意识薄弱、专业能力不足

目前各级政府部门均未设置预算绩效管理部门，无人员配备，大部分是由财务人员兼职，时间和精力分配不足;同时，财务人员大多是会计、财务管理、经济学等专业，而绩效评价工作人员不仅需要掌握财经知识，还要熟悉相关政策、了解财政、预算、项目业务，这就要求必须具备管理学、法学、统计学、工程学等方面的知识，并持续更新知识体系;另外，第三方评价机构对行业部门业务不熟，技术支撑力量不足，需要积极开展培育并引导规范。

（二）预算和绩效管理方面：绩效目标编制不规范，设定不完整

绩效目标是项目立项、预算执行、绩效评价的依据。现阶段缺乏对资金使用效果、效率、预算执行刚性约束等动态情况具体、有针对性的考量;部分资金仍未按要求设定绩效目标或设定不完整;绩效目标的设定较为空洞，指标没有细化量化，可衡量性不强，甚至存在不合理现象：如重投入轻效益、关键指标设定低于规划要求、量化指标与项目内容无关、目标设置不能体现总体目标实现程度或与计划数、投资额不匹配。

（三）资金分配使用和管理方面

资金分配与项目预算不匹配，使用过程中与压缩财政一般性支出要求不相适。资金分配由财政主导，行业部门需根据政府财力获取分配资金，目前各级各部门存在经费保障不足的困境，政府出台了相关措施压缩经费支出，造成与使用过程中不相适应的局面。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按照预算规定的项目和用途严格财务审核，经费支出严格按预算规定项目的财务支出内容进行财务核算，在预算金额内严格控制费用的支出。

二是预算财务分析常态化，定期做好预算支出财务分析，做好单位整体支出预算评价工作。

三是加快基层队伍建设，提高绩效意识和管理人员专业水平。增设专门的机构来对预算绩效做管理，并配置相应的人员编制，引入第三方机构，并做好专家和第三方机构的交流和监管。强化专业培训，工作调研，学习交流等措施，培养“一专多能”的复合型人才，重点让主要领导和分管负责人参与到培训中来。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按要求予以公开。

（三）部门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预算绩效管理开展情况、绩效目标和绩效评价报告等，已在市政府部门财政预决算公开平台上向社会公开。

详见附件。

第四部分

名 词 解 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资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非财政拨款结余）。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是指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指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统一管理的机关离退休人员的经费。卫生健康支出（类）：是指用于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方面的支出，包括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和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的支出。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支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政府采购 ：是指国家各级政府为从事日常的政务活动或为了满足公共服务的目的，利用国家财政性资金和政府借款购买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单位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为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基本工资：反映按规定发放的基本工资，包括公务员的职务工资、级别工资；机关工人的岗位工资、技术等级工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各类学校毕业生试用期(见习期)工资、新参加工作工人学徒期、熟练期工资；军队（武警）军官、文职干部的职务（专业技术等级）工资、军衔（级别）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军队士官的军衔等级工资、基础工资和军龄工资等。

津贴补贴：反映经国家批准建立的机关事业单位艰苦边远地区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地区附加津贴、机关工作人员岗位津贴、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特殊岗位津贴补贴等。

奖金：反映机关工作人员年终一次性奖金。

伙食补助费：反映单位发给职工的伙食补助费，如误餐补助等。

绩效工资：反映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绩效工资。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由单位代扣的工作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不在此科目反映。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反映单位为职工缴纳的基本医疗、失业、工伤、生育等社会保险费，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军队（含武警）为军人缴纳的伤亡、退役医疗等社会保险费。

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反映未参加医疗保险单位的医疗经费和单位按规定为职工支出的其他医疗费用。

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单位购买商品和服务的支出（不包括用于购置固定资产的支出、战略性和应急储备支出）。

办公费：反映单位购买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标准的日常办公用品、书报杂志等支出。

印刷费：反映单位的印刷费支出。

邮电费：反映单位开支的信函、包裹、货物等物品的邮寄费及电话费、电报费、传真费、网络通讯费等。

差旅费：反映单位工作人员出差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贴费和市内交通费。

维修(护)费：反映单位日常开支的固定资产（不包括车船等交通工具）修理和维护费用，网络信息系统运行与维护费用，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租赁费：反映租赁办公用房、宿舍、专用通讯网以及其他设备等方面的费用。

劳务费：反映支付给单位和个人的劳务费用，如临时聘用人员、钟点工工资，稿费、翻译费，评审费等。

工会经费：反映单位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

其他交通费用：反映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的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反映上述科目未包括的日常公用支出。如行政赔偿费和诉讼费、国内组织的会员费、来访费、广告宣传、其他劳务费及离休人员特需费、公用经费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反映政府用于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退休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和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退休人员的退休费和其他补贴。

医疗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在职职工、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军队移交政府安置的离退休人员的医疗费，学生医疗费，优抚对象医疗补助，以及按国家规定资助农民参加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和城镇居民参加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支出和对城乡贫困家庭的医疗救助支出。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反映未包括在上述科目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办公设备购置：反映用于购置并按财务会计制度规定纳入固定资产核算范围的办公家具和办公设备的支出，以及按规定提取的修购基金。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 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五部分

附件

**1、2022年部门决算公开表格**

**2、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